附件2

移动执法记录仪功能要求

一、基本功能

（一）要求执法记录仪满足深圳市移动视音频平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，执法数据根据全市统一的标准及要求接入。

（二）支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4G/5G网络；拍照分辨率不低于200万像素，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280\*720，摄像时间不少于4小时。存储容量不小于64GB；操作系统为Android 5.X及以上；视频传输控制协议支持GB/T 28181-2016。

（三）要求具备录像、拍照、回放、上传；定位上报；重要视频按键标记；设备信息查看；接入采集设备时自动断开所有无线网络；执法记录仪关联信息快给开速切换；远程设定执法记录仪工作参数；执法记录仪升级；支持用户名和密码的校验；支持不同网络状态下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；动态绑定执法人员功能。

二、应用技术要求

（一）采集执法数据能够与深圳市移动视音频平台对接；

（二）能够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现有的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对接，能实现与已有的调度平台及已接入平台的设备互联互通。实现实时视频传输及集群对讲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 （一）要求每月定期对执法记录仪进行巡检，故障处理安排专人对接服务；

 （二）服务期内提供故障机（不含人为损坏）的备机服务。